**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研究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總說明**

 現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研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於一百年五月十七日訂定，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為增列校長申請在職進修之要件及程序，並配合教育部就進修期間不得兼任研究助理及不得赴大陸地區進修等相關函釋，爰修正本要點條文，要點修正如次：

1. 修正本要點名稱為「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在職進修研究實施要點」。
2. 增列校長申請在職進修之要件及程序，及新任校長應任本職滿一年以上之限制。(修正規定第三點)
3. 增列校長申請在職進修不計入各校核准進修、研究名額比例。復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增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不得從事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爰配合增列本市所屬各校校長及教師進修，以國內、外為限，不包含大陸地區。(修正規定第五點)
4. 增列校長申請進修規定，校長申請進修，應於報考前先報局同意，錄取後開始進修時，應於每學期開學前敘明進修時間，並檢陳課程表，報本局備查。(修正規定第六點第四款)
5. 為避免教師育嬰回職復薪後，於學期間又再次辦理留職停薪俾以繼續進修，爰新增育嬰留職停薪再次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時，如回職復薪後未實際教學達一學期以上者，當學期不准繼續進修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七點)
6. 依據教育部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臺教授國字第一○二○一○○五八三號函釋，配合修正教師留職停薪進修，如提前取得學位，得提前申請回職復薪，不以學期為限。(修正規定第八點第二款)
7. 依教育部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九日臺教人（三）字第一○二○一二○一九一A號函，教師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服務義務期間，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期滿者相同，教師申請延長病假期間及請假超過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扣薪日數，均未從事執教工作，為期進修教師能將所學新知識，貢獻於教育學子，俾實現進修計畫之教育理念，爰新增校長及教師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研究者，其服務義務期間不計入延長病假期間與因請假超過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扣薪日數。另依教育部一百零二年五月十日臺教人（二）字第一○二○○六五八六三號函規定，配合增列校長及教師全時、部分辦公時間及公餘進修期間，不得兼任研究助理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九點)